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兵
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8007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5月3日召開108年度第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
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
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本局曾主任秘書
文誠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營造施工
科、山城服務中心、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

108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

參、主持人：曾主任秘書文誠

紀錄：王兵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有關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，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。

1.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6816 號函釋，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，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(詳附件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有關「宜居建築設施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參考範本」計畫內容及其執行細項與圖例討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「宜居建築設施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參考範本」，依據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80071038 號函「宜居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草案」研擬討論會，依會議紀錄討論之本案範本草案，本次提請討論。
2. 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第 4 至 7 條圖例，本次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有關「宜居建築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參考範本草案」依公會及各科意見，修正後通過(另詳附件 1:修正後版本)。
2. 有關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第 4 至 7 條圖例草案，修正後圖例(另詳附件 2)，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
3. 請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就點交時，其竣工圖應包含執行計畫書部分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年度宣導。
4. 請本局使用管理科研擬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建物申請該建築設施變更使用規定。
5. 另請城鄉計畫科研議「都市計畫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之：「垂直綠化設施，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。」其法定容

積率是否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所稱之「基地容積」規定，即為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、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，其所定之法定容積，即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所稱之「基地容積」。

陸、散會:18 時 00 時

召開 108 年度第 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

簽到簿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

三、主持人：曾主任秘書文誠 *曾文誠*

紀錄：王兵

四、出席者：

| 列席者 | 簽名 | 列席者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| <i>曾文誠</i> | 臺中市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| |
| | <i>許福源</i> | 臺中市大臺中 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| |
| | <i>許崇德</i> |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| <i>林明賢</i> |
| | <i>許崇德</i> | 使用管理科 | <i>許崇德</i> |
| | | 營造施工科 | <i>林明賢</i> |
| | | 都市設計工程科 | <i>許崇德</i> |
| | | | |

建造管理科

頼宗 兼
王兵